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委〔2022〕11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画像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画像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画像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紧扣学生党支部党建工作特点，把握学生党员思想行为特征，探索数字化背景下开展党建工作的新载体、新路径，全面强化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学生党建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学院学生党建工作，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突出实效，数字赋能基层党建，有效激发学生党支部活力，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主要目标

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加强和完善学生党员管理，提高学生党建规范化水平。以“智慧党建”为牵引，构建学生党员锋领指数指标体系，通过多维度数据计算，动态分析学生党员思想行为，构建学生党员与党支部画像，精准掌握学生党员与党支部综合表现，实现学生党员与党支部定量化评价。将结果用于党支部日常管理、民主评议和评奖评优，实现学生党员教育新成效，

展现学生党员管理新作为，呈现立德树人新气象，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构建学院学生党建工作新格局。

三、实施方法

（一）指标体系构建

构建学生党员锋领指数指标体系，包括思想锋领指数、学业锋领指数、服务锋领指数、作风锋领指数和群众锋领指数五个指数，反映学生党员在思想、学业、服务、作风、群众满意度等五维度的情况。

1. 思想锋领指数 (A1)：占比 15%，对学生党员在思想表现方面进行评价。

计算方式： $A1=100*(1-本人学年德育排名/班级人数)$

2. 学业锋领指数 (A2)：占比 25%，对学生党员在学业表现方面进行评价。

计算方式： $A2=100*(1-本人学期学业排名/同年级专业人数)$

3. 服务锋领指数 (A3)：占比 15%，对学生党员在服务群众方面进行评价。

计算方式： $A3=50*本人年度考核等级转换分(优秀=0.95,良好=0.85,合格=0.75,不合格或未担任职务=0)+50*(本人学期志愿服务时长/15)$ 。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15 小时的，以 15 小时计算。

4. 作风锋领指数 (A4)：占比 15%，对学生党员在作风纪律方面进行评价。

计算方式： $A4=90*(1-本人学期寝室卫生排名/同年级专业人数)+行为纪实加减分$ 。行为纪实加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

计算。扣分不设下限，受到校级处分的，A4项计零分。

5. 群众锋领指数（A5）：占比30%，通过问卷调查对学生党员在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等方面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计算方式： $A5 = \text{群众满意度（百分制）}$

（二）学生党员锋领指数（A）

基于学生党员的各项锋领指数，计算出学生党员锋领指数，实现对学生党员综合表现的整体评价。

计算方式： $A = 15\% * A1 + 25\% * A2 + 15\% * A3 + 15\% * A4 + 30\% * A5$

（三）学生党支部锋领指数（B）

基于支部全体学生党员的锋领指数，计算得到学生党支部锋领指数，实现对学生党支部综合表现的整体评价。

计算方式： $B = \text{支部全体党员锋领指数平均值}$

（四）学生党员画像

基于学生党员五方面锋领指数，得到学生党员画像，生成五维雷达图，可视化展示学生党员的综合表现。

（五）学生党支部画像

基于学生党支部锋领指数，得到学生党支部五维雷达图。

四、结果应用

学生党员画像工作由学院学工办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相关部门协助配合。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各开展一次。学生党员画像作为学生党建评价的重要标尺，便于学院党委动态掌握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制定合理的整改方案，从而加强学生党员管理，提高学生党建工作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学生党员画像工作是加强学院学生党员管理的有效途径，学院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推进学生党员画像工作的重大意义。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教育帮扶

成立学生党员画像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担任组员。工作小组成员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及时对存在不足的学生党员与党支部进行有效帮扶，做到数据准确、画像明确、处理精确。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充分运用公众号、网站、电子屏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学生党员事迹，加强群众监督，促进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抄送：学校党政办。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